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姜特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实公司资金流，为公司承接业务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娄底市娄星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完工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以及公司股东姜特辉(及其配偶曾志君)、长沙隆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上述关联股东无偿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无需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也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